

陽光月刊 107 年 1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洗錢防制宣導	2
3. 法律小常識	4
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6
5.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7
6. 消費者訊息	8
7. 有獎徵答	





洗錢 防制

專業總動員

以下職業需負責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

金融機構 銀樓業 地政士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 不動產經紀業
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



誠實申報

誠実な申告 侵害または罰から
Honest declaration
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

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



新臺幣逾10萬元

台灣ドル10万元以上
Maximum NT\$100,000.

人民幣逾2萬元

人民幣20,000まで
Limit of RMB\$20,000.

黃金逾2萬美元

黃金總額で米ドル20,000まで
Gold total value not exceeding US\$20,000.

外幣逾等值1萬美元

外貨現金及び有價証券の總額が1万USD相当以上
Amounts exceeding US\$10,000, or the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有價證券逾等值1萬美元

携帯する有價証券の總額が1万米ドルに達する場合、税関審査を受ける必要があります
Negotiable securities with a face value equivalent to US\$10,000 or more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

鑽石、寶石或白金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 且超越自用目的

金/プラチナ/ダイヤモンド/宝石類は合計50万TWD相当以上の
自身目的を超えたもの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or platinum equivalent to
NT\$500,000 or more, not for personal use.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地址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傳真 (02) 2322-2680 電話 (02) 2322-2618 網址 www.amlo.moj.gov.tw



法律小常識

一人無照駕車，兩人受罰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小名「阿吉」的石姓男子，目前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總務主管，每天忙進忙出都依賴一輛可稱作「阿公」級的老摩托車代步，車老牌氣可不小，經常在用車的緊要關頭就大發脾氣，費盡心力發不動就是發不動，只好坐計程車趕路，花了不少冤枉錢！今年初，公司裡一位同事被派往大陸擔任主管，他有一輛車齡已有10年，里程還不到10萬，車況保持不錯的車要賣掉。

同事們知道阿吉很需要一輛車代步，都鼓勵阿吉買下，並在旁替他殺價，結果阿吉只花了3萬元買到一輛狀況很好的二手車，真是買到賺到！

升為有車階級以後的阿吉，不但沒給自己增加樂趣，反而添加了無限煩惱。原因是他那位還不滿18歲唸高工的寶貝兒子，一直纏著老爸把車子讓他開開看，熟練以後考駕照一次就可過關，會替你省下不少錢！阿吉則搬出未滿18歲的人不可以開車子來擋。上個星期天，阿吉在家午飯後想上床休息一下，兒子竟站在床前，不發一語，只是伸出手來傻笑，阿吉看懂兒子的意思是在討汽車的鑰匙，看那樣子有點可憐，一時心軟便把隨身攜帶的鑰匙交給他，兒子人就不見了！

阿吉在床上睡沒多久，就被電話吵醒，原來是轄區派出所打來的，說他兒子在派出所，要他快去領回來，阿吉原以為兒子出了車禍，急急忙忙趕到派出所，看見兒子好端端地在裡面的椅子上坐著，心中的大石頭才放下來！問了兒子，才知道兒子在停車的地方將車開到大馬路上，迎面就遇到轄區派出所的警員騎車過來，想躲也躲不掉！

這位警員認得阿吉的兒子，知道他去年才考上高工，短短幾月，不可能考取駕照，懷疑他是無照駕車，就迴轉機車自後趕上將他攔住，一問果然是無照駕車，因此就被帶進派出所。值班員警看到車主阿吉來到，就直問汽車鑰匙是不是你交給兒子？阿吉只能硬著頭皮點頭應聲。警員也沒有多說話，就要阿吉把車開回去，並交代阿吉，下次千萬不要再讓小孩開車了！

阿吉將車開回家後，以為此事就此結束。怎知十多天以後，忽然收到公路監理機關發出的兩張罰單，每張都是處罰新臺幣 6000 元，其中一張受罰人是阿吉的小孩無照駕駛小客車，第二張受罰人是汽車所有人阿吉，指他允許無駕照的人駕駛小客車，還要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處罰的內容都為事實，阿吉認為自己

的確有錯，沒有什麼可以爭辯，被罰也是應該的，要主管機關不罰，只是強人所難，想想也就算了！不過要他拿出這大把鈔票來繳納罰款，總是有點心痛，因此在繳罰款以前，每天都是悶悶不樂去上班，阿吉心事重重很快就被共事多年的老同事林先生發現，直問阿吉招牌笑臉怎麼不見？有什麼事讓他這麼煩惱？阿吉便把兒子無照駕車，被警查獲，導致兩人受罰的事情細說一遍。見多識廣，人人尊稱為林老的人，不但沒替他分憂，反而哈哈大笑起來，阿吉覺得奇怪，便問林老有什麼值得高興嗎？林老就說那天如果是你兒子出了大車禍，除了你兒子車毀人傷以外，還撞倒行人與車輛，賠起來可讓你沒完沒了，那時候真是欲哭無淚！有了這次被罰事件，你絕對不會再輕易將鑰匙交給兒子，也就是免掉你的大災難，這不是喜事一件嗎？本來愁眉苦臉的阿吉，這時也忍不住擠出一點笑容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其中的第1款就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申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必須年滿十八歲。阿吉的兒子未滿18歲，連考照的資格都沒有，主管機關只處以最低的新臺幣6000元的罰鍰，可說是已經體諒他們的處境從輕處罰了。阿吉甘願受罰，不作無益的法律上異議，算是明智之舉！至於阿吉跟著受罰，是因為同法條第5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所以，汽車所有人是不可以在沒問清楚借用人的底細以前，就胡亂將汽車交給他人駕駛，除了受罰以外，還有可能招致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民事官司。另外阿吉還有一件上面沒有提到的事情需要面對，那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項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參與講習，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阿吉與兒子都為法定接受講習的人，必須準時出席，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依同法第24條第3項的規定，要處新臺幣1800元的罰鍰，再改期通知參加。如半年內抽不出時間參加此項講習的話，甚至要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作為懲罰，所以想躲是躲不掉的！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10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常見的洩密時機 *

公務員的洩密行為，固然不乏故意洩漏或由於未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導致處理機密業務過程中，發生洩密管道。但是，也許是無心的，也許是根本不知道有這麼嚴重，機密業務承辦人卻身處於一個很可能會洩密的情境，這些情境都是因為生活的習慣或個人的言行偏好使然。

這些可能發生洩密的時機情境大致有：

一、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二、凸顯自己的重要時：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四、保護自己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支持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不可多言的機密資料全都出籠。

七、過於信任他人：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非法定人員獲悉。

洩密事件的發生，常始於無知之過，究其原因，多為缺乏保密警覺；提高保密警覺實為我公務人員都要有共識與認知，隨時注意遠離容易洩密的時機，處處注意守口如瓶的保密原則，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並免於違法上身。

安全維護宣導案例

火鍋店換瓦斯風險高 店員經驗很重要

建立時間：2017/11/09 23:24



火鍋店小瓦斯桶被拉出時還在冒火，桌子已燒焦。鄧惠珍攝

今天發生氣爆意外，造成七人受傷的「不銹鍋」開業三年多，生意不錯。彰化縣消防局三大隊長施順仁表示，該火鍋店屬一般性小吃店，就像自助餐店、三媽臭臭鍋等，因樓地板面積未達安檢要求的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不用列管，該局未派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但該火鍋店大樓所屬的大樓則安檢合格。

今天這起氣爆是員工更換瓦斯不慎導致外洩所引發，與今年七月釀成三死十三傷慘劇的台中逢甲氣爆案相同。台中市消防局第八大隊大隊長林裕芳昨指，目前除大型連鎖小火鍋店全面採用電磁爐，仍有五成以上小型火鍋店或牛、羊肉爐、薑母鴨等火鍋餐廳，基於成本考量或覺得電磁爐火力不夠強，仍採用瓦斯爐具。這些店換瓦斯桶的責任往往落在員工身上，若員工缺乏經驗，未關閉瓦斯爐火源就將管線接頭拆下，或接頭未接好發生瓦斯外洩，就可能造成氣爆。

律師廖國竣指，楊姓員工涉業務過失傷害，依《民法》，店家也須對受傷顧客負連帶賠償責任。（詹智淵、鮮明／台中－彰化連線報導）

【以上內容轉載自蘋果日報網站 106.11.10】

消費者訊息

四成溫泉旅館無標章 涉違規經營

臺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位在歐亞與菲律賓版塊之間，地震頻繁，火山地形發達，而地熱幾乎遍布臺灣本島，形成豐厚的天然溫泉資源。日治時期，極重視溫泉的日本人便積極開發了臺灣各地溫泉區，並引進日式溫泉文化，從此泡湯成為國人冬季的一種養生風俗。

臺灣著名的溫泉地點多達 100 處，如北部的北投溫泉、陽明山溫泉、金山溫泉、烏來溫泉、小烏來溫泉，中部廬山溫泉、泰安溫泉、谷關溫泉，南部的寶來溫泉、關子嶺溫泉、四重溪溫泉，東部礁溪溫泉、知本溫泉、蘇澳冷泉、瑞穗溫泉……等。民國 88 年，交通部觀光局為了提升觀光事業，推動「臺灣觀光溫泉年」活動，業者相繼配合推出以溫泉度假為主的旅遊行程，助漲民間泡湯的休閒風氣。

又據觀光局統計，2016 年全臺國人國內旅遊支出共計新臺幣 3,971 億元，旅客人次共 1 億 9,038 萬旅次，相比 2015 年國人國內旅遊支出新臺幣 3,601 億元，旅次 1 億 7,852 萬，短短一年消費金額足足上升 300 億元，旅客人次成長 1100 多萬，顯見國內觀光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其中溫泉業更是政府與業者都矚目的大餅。從傳統的溫泉泡湯，到近年的溫泉 spa、溫泉游泳池、溫泉按摩池、溫泉健身館，豪華精緻的室內湯屋、先進的按摩水柱設備、週邊景點配套行程，無一不是精心吸引著消費者。

值此入冬之季，溫泉水滑洗凝脂，在各家爭奇鬥艷的溫泉旅館中，消基會擇定全臺經營溫泉泡湯並可住宿的旅館，調查業者訂金的收退機制，並依據《溫泉法》規定，檢視業者是否依法申請溫泉標章，為消費者把關，讓消費者能夠玩得放心又安心。

本次調查隨機於網路選擇了 12 家溫泉旅館，調查區間為 106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

針對本次調查，4 成業者未申請溫泉標章，8 成溫泉旅館定金收費不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因此，消基會特提出以下呼籲：

對政府

1. 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溫泉使用事業否有申請合格溫泉標章，及其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限是否過期，並落實撤銷、廢止使用或塗銷之行政行為，以保障合法業者營業空間，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2. 主管機關應積極派員查核業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對違反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企業經營者依法限期改正或裁罰。

對業者

1. 業者應依法申請溫泉標章，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且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2. 業者應確實將定金收費與退費方式公布於網站上，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遵照《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制定，以免將來發生消費糾紛。

對消費者

1. 消費者於選擇泡湯場所時，可先至交通部觀光局網頁查詢業者是否有申請溫泉標章、溫泉標章是否已過期，以維泡湯品質。
2. 預付定金前，消費者應先詳閱業者退定機制是否合理，並宜檢視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應向本會及消保官反應。
3. 享受泡湯樂趣時，應留意身體狀況及遵守相關警示規定，以免發生身體不適或意外憾事。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Dec. 08. 2017】